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赣环发[2019]1 号文、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昌市湾里区罗亭工业园，租赁江西振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栋厂房和空地用于生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7.13"、北纬 28°53'59.74"。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000m²，1F，钢构厂房；1 条废焦油分馏成套生产线；内设办公间、维修间、休息室等。

贮存工程：占地面积 3800m²，露天存储方式，储存废焦油原料、产品轻油、煤柴油、沥青等，共设 3 个 3000m³储罐（1 个原料罐、1 个煤柴油罐、1 个事故泄漏罐），4 个 700m³罐（2 个轻油罐，1 个煤柴油罐，1 个沥青罐）。

辅助工程：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m²，在地磅旁新增二层 260 平方的板房作为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25 米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2#排气筒、15 米 3#排气筒，离地 2.5 米高发电机排气筒、化粪池、225m³的 2#事故池、400m³的 1#事故池和 1 间 200m²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处理 15 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19日取得了南昌市环保局的批复（洪环审批[2018]41号）。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18年12试投产；2019年8月，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15万吨废焦油综合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①储罐区减少了1个3000m³原料罐，沥青罐、重油罐、轻油罐数量和容积有所调整；实际运行中考虑到会有停电情况发生，设置一台350kw备用发电机。

②燃油蒸汽锅炉烟气和燃油导热油炉烟气由于距离较远排气筒合并困难，实际经2根15米排气筒排放。

③车间地面不冲洗，因此厂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较原批复环评有所减少。

④实际运行中，原料装罐前，需经过滤除杂，该过程产生废过滤渣，属危险废物，已委托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⑤受厂内地势及占地限制，将原批复的1座事故池，建设为2座，总容积625m³（大于批复的600m³）。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变更影响评价说明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废水、锅炉软化废水和含酚废水。

初期雨水经事故池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锅炉软化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酚废水由一个 300m³ 的含酚废水储罐储存，定期委托江西天朗陶瓷有限公司、江西荣达陶瓷有限公司等陶瓷公司收集制作水煤浆。

(二) 废气

本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燃油管式加热炉烟气、3t/h 燃油蒸汽锅炉烟气、燃油导热油炉烟气和油气分离的不凝气废气。

①燃油管式炉烟气以及分馏塔不凝气经油气分离后，通过引风机排入管式炉进行高温焚烧处理，最终经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事故状态下，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②燃油蒸汽锅炉烟气和燃油导热油炉烟气收集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锅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合理规划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废过滤渣、油品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品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废焦油罐。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危废暂存间（大小约 200 平方）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渣和废活性炭存放于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公司处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 200m 范围内和距储罐区 100m 范围。经过验收阶段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根据环评阶段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可知，项目周边环境能满足上述防护距离要求。

2、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21日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号：360125-2018-007-L。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已经分别对厂区内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卸油区、事故池、污水沟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3)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项目西侧设置两个事故池，分别是1#事故池大小为400m³和2#事故池大小为225m³，生产区设置了集水沟，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均流进入事故池。

(4) 事故罐

本项目在储罐区设置1个3000m³的事故罐，储罐区发生物料泄漏时，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泵至事故罐中。

(5) 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

(6)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经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7) 项目在地磅北侧设置了1处地下水监控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和总酚排放浓度均分别达到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氰化物和硫化物未检出。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管式炉烟气中的污染因子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苯酚、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蒸汽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烟尘和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相关标准；导热油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烟尘和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检测因子中苯、BaP和硫化氢均未检出，酚类浓度最大值

为 $0.0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苯、BaP、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NH_3 、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废过滤渣、油品残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品残渣定期清掏回用于废焦油罐。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危废暂存间(大小约 200 平方) 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渣和废活性炭存放于暂存间, 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公司处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 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3 个地下水监测点的 pH、氨氮、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苯并(a)芘、挥发性酚类、铅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七)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的

监测值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排水沟渠、灌区围堰的防腐防渗设施维护，确保不出现破损。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及含酚废水转运台账记录及管理；按自行监测要求做好厂区运营期的自行监测工作。
- 3、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丁明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丁明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丁明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仅限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公示使用

附件: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张发荣	15579277999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329196212250336	张发荣
张红	1397005626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行政	360103198208065008	张红
张发荣	1387952679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360111197201063595	张发荣
李发荣	1800790869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360102196602076326	李发荣
李发荣	13507915785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31011219690922009X	李发荣
李发荣	18007915076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650204198305310012	李发荣
李发荣	157690003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3623311980043018	李发荣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张松	江西星宇环保	总经理	15579277999	张松
张松	江西星宇环保	行政	1397009626	张松
张松	南昌航空大学	教授	13879152299	张松
朱发贵	江西农业大学	教授	1807910869	朱发贵
朱发贵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教授	1507915285	朱发贵
丁晖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7915076	丁晖
刘德山	江西星宇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	1357690243	刘德山

